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一年 第三期

(总第 530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童志云

赵海鹰

白庚胜

陈云生

黄立新

卫星

王俊强

叶燎原

张荣明

蒋兆岗

李琳玻

李长奎

张璞

杨启辉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代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肖本敏

陈勇

李平

李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
的决定…………… (3)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艾滋病防治
工作的通知…………… (12)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
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
知…………… (15)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0
年度全省见义勇为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的决定…………… (1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房
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意见…………… (1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全
省首届“路县长、路乡长”名单
的通知…………… (22)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业
信息化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
全省煤矿瓦斯(煤层气)防治和
开发利用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
作的通知…………… (2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 (29)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试
行办法(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32)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普通发票真伪鉴
定管理办法(试行)(省国家税
务局公告第5号)…………… (34)

云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29号)…… (39)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停止执行
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
购置税减征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省国家税务局公告第7号)…… (45)

云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办
法(省环境保护厅公告第1号)…… (45)

人事任免

云政任〔2011〕1—2号…………… (4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0871)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215号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已经 2010 年 12 月 8 日国务院第 13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国务院决定对《工伤保险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二、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若干费率档次。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三、第九条修改为：“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定期了解全国各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及时提出调整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的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四、第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对难以按

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五、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工伤保险基金逐步实行省级统筹。”

六、第十二条修改为：“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用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付。”

“工伤预防费用的提取比例、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卫生行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规定。”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投资运营、兴建或者改建办公场所、发放奖金，或者挪作其他用途。”

七、第十四条第（六）项修改为：“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八、第十六条修改为：“职工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一）故意犯罪的；

“（二）醉酒或者吸毒的；

“（三）自残或者自杀的。”

九、第二十条修改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在 15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作出工伤认定决定需要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结论为依据的，在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尚未作出结论期间，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与工伤认定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劳动能力鉴

定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再次鉴定和复查鉴定的期限,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十一、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条,第四款修改为:“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第六款修改为:“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认定为工伤的决定后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支付工伤职工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

十三、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一级伤残为 27 个月的本人工资,二级伤残为 25 个月的本人工资,三级伤残为 23 个月的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 21 个月的本人工资;”

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十四、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五级伤残为 18 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 16 个月的本人工资;”

第二款修改为:“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十五、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

“(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七级伤残为 13 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 11 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 9 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 7 个月的本人

工资;

“(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十六、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

十七、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删去第(四)项。

十八、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三条,第四款修改为:“企业破产的,在破产清算时依法拨付应当由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十九、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五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一)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决定不服的;

“(二)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的;

“(三)用人单位对经办机构确定的单位缴费费率不服的;

“(四)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认为经办机构未履行有关协议或者规定的;

“(五)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对经办机构核定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异议的。”

二十、第五十八条改为第六十条,修改为:“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一、第六十条改为第六十二条,修改为:“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

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三、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四条,删去第一款。

二十四、第六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五条,修改为:“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所在单位支付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此外,对条文的个别文字作了修改,对条文的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工伤保险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本条例施行后本决定施行前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尚未完成工伤认定的,依照本决定的规定执行。

工 伤 保 险 条 例

(200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5号公布 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第三条 工伤保险费的征缴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征缴规定执行。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将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关情况在本单位内公示。

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执行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预防工伤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职业病危害。

职工发生工伤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使工伤职工得到及时救治。

第五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第六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等部门制定工伤保险的政策、标准,应当征求工会组织、用人单位代表的意见。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第七条 工伤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缴纳的

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基金的利息和依法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构成。

第八条 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费率。

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若干费率档次。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适用所属行业内相应的费率档次确定单位缴费费率。

第九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定期了解全国各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及时提出调整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的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

对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一条 工伤保险基金逐步实行省级统筹。

跨地区、生产流动性较大的行业,可以采取相对集中的方式异地参加统筹地区的工伤保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有关行业的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用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付。

工伤预防费用的提取比例、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卫生行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规定。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投资运营、兴建或者改建办公场所、发放奖金,或者挪作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工伤保险基金应当留有一定比例的储备金,用于统筹地区重大事故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储备金不足支付的,由统筹地区的人

民政府垫付。储备金占基金总额的具体比例和储备金的使用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章 工伤认定

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四)患职业病的;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第十六条 职工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一)故意犯罪的;

(二)醉酒或者吸毒的;

(三)自残或者自杀的。

第十七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

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由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

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第十八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工伤认定申请表;

(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

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工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按照书面告知要求补正材料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第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第二十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

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在 15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作出工伤认定决定需要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结论为依据的,在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尚未作出结论期间,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与工伤认定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

第二十一条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第二十二条 劳动能力鉴定是指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等级鉴定。

劳动功能障碍分为十个伤残等级,最重的为一级,最轻的为十级。

生活自理障碍分为三个等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和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劳动能力鉴定标准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和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工会组织、经办机构代表以及用人单位代表组成。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建立医疗卫生专家库。列入专家库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医疗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掌握劳动能力鉴定的相关知识;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品德。

第二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后,应当从其建立的医疗卫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或者 5 名相关

专家组成专家组,由专家组提出鉴定意见。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鉴定意见作出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医疗机构协助进行有关的诊断。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 30 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应当及时送达申请鉴定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六条 申请鉴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对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二十七条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应当客观、公正。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参加鉴定的专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八条 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 1 年后,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第二十九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再次鉴定和复查鉴定的期限,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

第三十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

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规定。

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

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工伤职工治疗非工伤引发的疾病,不享受工伤医疗待遇,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处理。

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认定为工伤的决定后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支付工伤职工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

第三十二条 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第三十三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照本章的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第三十四条 工伤职工已经评定伤残等级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生活护理费。

生活护理费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或者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3 个不同等级支付,其标准分别为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50%、40% 或者 30%。

第三十五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

(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一级伤残为 27 个月的本人工资,二级伤残为 25 个月的本人工资,三级伤

残为 23 个月的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 21 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标准为：一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90%，二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85%，三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80%，四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75%。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三)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

(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五级伤残为 18 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 16 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标准为：五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70%，六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60%，并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

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七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

(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七级伤残为 13 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 11 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 9 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 7 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

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八条 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确认需要治疗的，享受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工伤待遇。

第三十九条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一)丧葬补助金为 6 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 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 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

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

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待遇。

第四十条 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调整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十一条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 3 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 4 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有困难的，可以预支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 50%。职工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
- (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
- (三)拒绝治疗的。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

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工伤保险责任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

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原用人单位与借调单位可以约定补偿办法。

企业破产的，在破产清算时依法拨付应当由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第四十四条 职工被派遣出境工作，依据前往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应当参加当地工伤保险的，参加当地工伤保险，其国内工伤保险关系中止；不能参加当地工伤保险的，其国内工伤保险关系不中止。

第四十五条 职工再次发生工伤，根据规定应当享受伤残津贴的，按照新认定的伤残等级享受伤残津贴待遇。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征收工伤保险费；

(二)核查用人单位的工资总额和职工人数，办理工伤保险登记，并负责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

(三)进行工伤保险的调查、统计；

(四)按照规定管理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

(五)按照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

(六)为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免费提供咨询服务。

第四十七条 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第四十八条 经办机构按照协议和国家有关目录、标准对工伤职工医疗费用、康复费用、辅助器具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按时足额结算费用。

第四十九条 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公布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情况，及时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提出调整费率的建议。

第五十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听取工伤职工、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以及社会各界对改进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

第五十一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对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和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和审计机关依法对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有关工伤保险的违法行为，有权举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举报应当及时调查，按照规定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五十三条 工会组织依法维护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工作实行监督。

第五十四条 职工与用人单位发生工伤待遇方面的争议，按照处理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一)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决定不服的；

(二)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的；

(三)用人单位对经办机构确定的单位缴费费率不服的；

(四)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认为经办机构未履行有关协议或者规定的；

(五)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对经办机构核定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异议的。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挪用工伤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的基金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追回，并入工伤保险基金；没收的违法所得依法上缴国库。

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正当理由不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弄虚作假将不符合工伤条件的人员认定为工伤职工的;

(二)未妥善保管申请工伤认定的证据材料,致使有关证据灭失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第五十八条 经办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由经办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规定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记录的;

(二)未按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第五十九条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不按服务协议提供服务的,经办机构可以解除服务协议。

经办机构不按时足额结算费用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可以解除服务协议。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

标准支付费用。

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工资总额,是指用人单位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

本条例所称本人工资,是指工伤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本人工资高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30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300%计算;本人工资低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60%计算。

第六十五条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所在单位支付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六十六条 无营业执照或者未经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以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单位的职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该单位向伤残职工或者死亡职工的近亲属给予一次性赔偿,赔偿标准不得低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得使用童工,用人单位使用童工造成童工伤残、死亡的,由该单位向童工或者童工的近亲属给予一次性赔偿,赔偿标准不得低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前款规定的伤残职工或者死亡职工的近亲属就赔偿数额与单位发生争议的,以及前款规定的童工或者童工的近亲属就赔偿数额与单位发生争议的,按照处理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本条例施行前已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尚未完成工伤认定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0〕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有效遏制艾滋病的蔓延，针对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国艾滋病疫情及防治工作需要，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

(一)认清形势，提高认识。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经济发展，关系国家安全和民族兴衰。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艾滋病防治工作。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有关部署和要求，积极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政府组织领导、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防治格局基本形成，艾滋病疫情快速上升的势头有所减缓，病死率有所下降，感染者和病人的生活质量明显改善，社会歧视有所减少。但我国艾滋病流行形势依然严峻，目前防治工作面临着一些新情况：部分地区和人群疫情已进入高流行状态，许多感染者和病人尚未发现；艾滋病传播方式更加隐蔽，性传播已成为主要传播途径，男男性行为传播上升明显；有易感染艾滋病病毒危险行为人群和流动人口防控工作难度加大；一些地方对防治艾滋病存在认识不高、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防治任务十分艰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艾滋病防治工作重要性和艰巨性的认识，本着对人民群众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有效遏制艾滋病流行蔓延。

(二)坚定信心，明确目标。艾滋病流行与人的行为、社会环境等诸多因素密切相关，虽然目前世界上还没有治愈艾滋病的药物和预防疫苗，但国内外实践证明，艾滋病完全可以预防和控制。艾滋病防治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和长期任

务，要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法防治、科学防治的原则，继续落实国家现行艾滋病防治政策，并与性病防治工作相结合，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力争到2015年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疫情快速上升的势头得到基本遏制，到2020年全国疫情得到较好控制，继续保持低流行水平。

二、进一步落实艾滋病防治政策，扩大防治工作覆盖面

(三)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宣传教育是预防控制艾滋病的首要环节。要坚持艾滋病宣传教育的公益性，采取多种方式，全面普及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和政策，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应对艾滋病挑战的良好局面。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和掌握艾滋病防治政策，正确认识艾滋病；要将防治政策纳入党校、行政学院等机构的培训内容，增强培训针对性。加强对农村、边远贫困地区、疫情严重地区和易感染艾滋病病毒危险行为人群、流动人群的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要根据不同地区、不同人群特点及民族习惯，编印通俗易懂的多种民族语言宣传材料，注重发挥有良好社会影响的公众人物作用，积极动员受艾滋病影响人群参与宣传。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要充分利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网络，向育龄人群、流动人口宣传艾滋病防治知识。教育、卫生部门要建立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切实落实初中及以上学生学习艾滋病防治知识的规定。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部门要制定刊播艾滋病防治知识和公益广告的指令性指标，加强经常性、针对性宣传。

(四)扩大监测检测覆盖面，最大限度发现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监测检测是发现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掌握疫情的有效手段。进一步加强监测检

测网络建设,依托现有医疗卫生资源,配备必要的设备和人员,扩大检测服务范围,推广使用快速、简便的检测方法,提高检测可及性。组织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主动开展艾滋病病毒、梅毒检测咨询,疫情严重地区要将检测咨询纳入婚前自愿医学检查内容。

(五)扩大预防母婴传播覆盖面,有效减少新生儿感染。预防母婴传播是艾滋病防治工作的优先领域。要逐步将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预防先天梅毒工作扩展到全国。各级各类提供孕产期保健及助产技术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要结合孕产期保健服务,为孕产妇提供艾滋病病毒、梅毒检测,对感染艾滋病病毒、梅毒的孕产妇及其所生婴幼儿免费提供治疗、预防性用药、随访等系列干预措施。

(六)扩大综合干预覆盖面,减少艾滋病病毒传播几率。切断经性途径传播是防止艾滋病从有易感染艾滋病病毒危险行为人群向普通人群扩散的关键。要在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聚众淫乱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同时,重点加强对有易感染艾滋病病毒危险行为人群综合干预工作,在公共场所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摆放安全套或安全套销售装置。要加强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的随访和管理,督促其将感染或发病事实及时告知与其有性关系者。要规范性病医疗服务行为,加强对性病病人的治疗和综合干预,有效降低性病病人感染艾滋病病毒的风险。卫生、公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要密切配合,提高药物维持治疗服务质量,建立强制隔离戒毒、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和药物维持治疗相互衔接的治疗机制以及异地服药的保障机制,使吸毒人员最大限度纳入药物维持治疗机构进行治疗。积极探索在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场所内开展药物维持治疗。在药物维持治疗难以覆盖的地方,继续开展清洁针具交换工作,降低艾滋病传播风险。

(七)扩大抗病毒治疗覆盖面,提高治疗水平和可及性。抗病毒治疗是挽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生命、有效减少艾滋病传播的重要措施。要进一步落实国家免费抗病毒治疗政策,坚持就地治疗原则,完善家庭治疗和社区治疗服务网络,

加强对感染者和病人的定期检测,建立病人异地治疗保障机制,为病人提供及时、规范的治疗服务。要充分发挥中医药的作用,扩大中医药治疗艾滋病的规模。卫生、中医药部门要加强对医务人员特别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的培训,提高治疗质量。

(八)加强血液管理,保障临床用血安全。保证血液及其制品安全是阻断艾滋病血液性传播的重要关口。要加大采供血管理力度,在血站开展并逐步扩大核酸检测试点,提高血液筛查能力,所需费用通过调整血站供血收费标准、合理安排血站经费预算统筹解决。大力推动无偿献血工作,广泛开展无偿献血公益广告宣传,积极建立无偿献血志愿者组织。卫生部门要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临床用血和院内感染管理,完善并落实预防艾滋病医源性传播的工作制度和技术规范,加强病人防护安全和医务人员的职业防护。卫生、保险监督管理等部门要探索建立经输血感染艾滋病保险制度。

三、做好救治关怀工作,维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的合法权益

(九)加强医疗保障,减轻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医疗负担。发展改革、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根据艾滋病治疗需要和医保基金、财政等各方面承受能力,在基本药物目录中适当增加抗艾滋病病毒治疗和机会性感染治疗药品的种类,扩大用药范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民政等部门要逐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做好与国家统一开展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衔接,切实减轻包括艾滋病病人在内的参保人员的医疗费用负担。发展改革、财政、海关、税务部门要加大对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生产的扶持力度,对进口和国产抗艾滋病病毒治疗药品按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十)加强关怀救助,提高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生活质量。加强对感染者和病人的救助工作及晚期病人的情感支持和临终关怀。民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福利保障政策,确保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的生活补助及时发放。在农村地区,要将救助工作与扶贫开发等工作紧密结

合,支持感染者和病人开展生产自救。

(十一)加强权益保护,促进社会和谐。认真落实相关政策,消除社会歧视,保障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及其家庭成员在就医、就业、入学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加强艾滋病防治定点综合医院及传染病医院的学科和能力建设,提高综合诊疗能力,保障感染者和病人的诊疗权益。要将监狱等监管场所的艾滋病防治工作纳入国家和地方艾滋病防治规划,加强对被监管人员艾滋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病毒检测和病人的抗病毒治疗工作,建立健全对感染艾滋病病毒违法者的监管制度,做好其回归社会后的治疗、救助等衔接工作。加强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的法制和道德教育,增强其社会责任感,引导其积极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依法打击故意传播艾滋病行为和利用感染者、病人身份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

四、强化保障措施,健全防治工作长效机制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职责。地方各级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艾滋病防治工作负总责,加强组织领导,健全联防联控机制,结合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科学制订防治规划,定期开展督导检查,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疫情严重地区要实施艾滋病防治工作“一把手”负责制,将艾滋病防治纳入政府工作重要内容,摆到突出位置抓紧抓好。各级艾滋病防治议事协调机构要加强统筹协调,明确成员单位职责,组织推动防治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将艾滋病防治纳入本部门日常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建立考核制度,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切实落实防治责任。

(十三)实施分类指导,做好重点地区和综合防治示范区工作。疫情严重地区要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大投入和工作力度,遏制疫情蔓延。继续推进艾滋病防治综合示范区建设,加强对示范区的组织管理、技术指导和监督考核,将艾滋病、性病和丙型肝炎防治工作结合起来,研究解决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探索和完善适合当地实际情况的有效防控工作模式,充分发挥示范区的示范带动作用。

关键词:卫生 防疫 通知

(十四)加强防治队伍建设,提高工作积极性。加强对各级各类艾滋病防治人员的培训,加强学术带头人和创新型人才的培养,全面提高防治队伍的整体素质。落实国家对艾滋病防治工作人员的工资倾斜政策,完善收入分配激励制度,稳定防治队伍,调动防治人员工作积极性。疫情严重地区要根据工作需要合理调配工作人员。

(十五)加大科研力度,加强国际合作。组织实施好“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重大新药创制”等科技重大专项,加强科研成果转化,力争艾滋病疫苗、抗病毒药物、快速诊断试剂研制取得突破。加强防治效果评估,科学指导防治工作。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借鉴其他国家防治经验,提高我国艾滋病防治工作水平。

(十六)多渠道筹集防治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多渠道经费投入机制,落实艾滋病性病防治专项经费,逐步加大投入力度。积极争取有关国际组织的防治资金,动员和引导企业、基金会、有关组织和个人为艾滋病防治工作捐赠。加强各类防治资金的统筹协调、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十七)动员社会力量,促进广泛参与。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工商联等人民团体和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有关基层组织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的作用,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鼓励和支持其在宣传教育、预防干预、关怀救助等方面开展工作。动员企业并鼓励志愿者积极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加强对社会力量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指导和管理,民政部门要支持相关社会组织注册登记,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业务主管单位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以下简称国发10号文件）印发后，房地产市场出现了积极的变化，房价过快上涨的势头得到初步遏制。为巩固和扩大调控成果，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逐步解决城镇居民住房问题，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落实地方政府责任

地方政府要切实承担起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责任，严格执行国发10号文件及其相关配套政策，切实将房价控制在合理水平。2011年各城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目标、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和居民住房支付能力，合理确定本地区年度新建住房价格控制目标，并于一季度向社会公布。各地要继续增加土地有效供应，进一步加大普通住房建设力度；继续完善严格的差别化住房信贷和税收政策，进一步有效遏制投机投资性购房；加快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逐步完善房地产统计基础数据；继续做好住房保障工作，全面落实好年内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的目标任务。

二、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

2011年，全国建设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1000万套。各地要通过新建、改建、购买、长期租赁等方式，多渠道筹集保障性住房房源，逐步扩大住房保障制度覆盖面。中央将加大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支持力度。地方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土地供应、资金投入和税费优惠等政策，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积极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确保完成计划任务。加强保障性住房管

理，健全准入退出机制，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把建制镇纳入住房保障工作范围。

要努力增加公共租赁住房供应。各地要在加大政府投入的同时，完善体制机制，运用土地供应、投资补助、财政贴息或注入资本金、税费优惠等政策措施，合理确定租金水平，吸引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鼓励金融机构发放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中长期贷款。要研究制定优惠政策，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普通商品住房建设项目中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租赁住房，并持有、经营，或由政府回购。

三、调整完善相关税收政策，加强税收征管

调整个人转让住房营业税政策，对个人购买住房不足5年转手交易的，统一按其销售收入全额征税。税务部门要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政策执行到位。加强对土地增值税征管情况的监督和检查，重点对定价明显超过周边房价水平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和稽查。加大应用房地产价格评估技术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的试点和推广力度，坚决堵塞“阴阳合同”产生的税收漏洞。严格执行个人转让房地产所得税征收政策。

四、强化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

对贷款购买第二套住房的家庭，首付款比例不低于60%，贷款利率不低于基准利率的1.1倍。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可根据当地人民政府新建住房价格控制目标和政策要求，在国家统一信贷政策的基础上，提高第二套住房贷款的首付款比例和利率。银行业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商业银行执行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要严肃处理。

五、严格住房用地供应管理

各地要增加土地有效供应,认真落实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住房和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不低于住房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的70%的要求。在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中,要单列保障性住房用地,做到应保尽保。今年的商品住房用地供应计划总量原则上不得低于前2年年均实际供应量。进一步完善土地出让方式,大力推广“限房价、竞地价”方式供应中低价位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房价高的城市要增加限价商品住房用地计划供应量。

加强对企业土地市场准入资格和资金来源的审查。参加土地竞买的单位或个人,必须说明资金来源并提供相应证明。对擅自改变保障性住房用地性质的,要坚决纠正和严肃查处。对已供房地产用地,超过两年没有取得施工许可证进行开工建设的,必须及时收回土地使用权,并处以闲置一年以上罚款。要依法查处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对房地产开发建设投资达不到25%以上的(不含土地价款),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土地及合同约定的土地开发项目。

六、合理引导住房需求

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和房价过高、上涨过快的城市,在一定时期内,要从严制定和执行住房限购措施。原则上对已拥有1套住房的当地户籍居民家庭、能够提供当地一定年限纳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非当地户籍居民家庭,限购1套住房(含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对已拥有2套及以上住房的当地户籍居民家庭、拥有1套及以上住房的非当地户籍居民家庭、无法提供一定年限当地纳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非当地户籍居民家庭,要暂停在本行政区域内向其售房。

已采取住房限购措施的城市,凡与本通知要求不符的,要立即调整完善相关实施细则,并加强对购房人资格的审核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尚未采取住房限购措施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

会城市和房价过高、上涨过快的城市,要在2月中旬之前,出台住房限购实施细则。其他城市也要根据本地房地产市场出现的新情况,适时出台住房限购措施。

七、落实住房保障和稳定房价工作的约谈问责机制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城市人民政府住房保障和稳定房价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对于新建住房价格出现过快上涨势头、土地出让中连续出现楼面地价超过同类地块历史最高价,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进度缓慢、租售管理和后期使用监管不力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监察部要会同有关部门,约谈省级及有关城市人民政府负责人。对未如期确定并公布本地区年度新建住房价格控制目标、新建住房价格上涨幅度超过年度控制目标、没有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的,相关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向国务院作出报告。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要视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负责人进行问责。对于执行差别化住房信贷、税收政策不到位,房地产相关税收征管不力,以及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滞后等问题,也要纳入约谈和问责范围。

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参照上述规定,建立健全对辖区内城市落实住房保障和稳定房价工作的约谈问责机制。

八、坚持和强化舆论引导

新闻媒体要对各地稳定房价和住房保障工作好的做法和经验加大宣传力度,深入解读政策措施,引导居民从国情出发理性消费,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和加快推进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提供有力的舆论支持,防止虚假信息或不负责任的猜测、评论误导消费预期。对制造、散布虚假消息的,要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房地产市场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0 年度 全省见义勇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云政发〔2011〕2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0 年，在依法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进程中，全省涌现出一批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他们在国家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的关键时刻，不顾个人安危，不怕流血牺牲，挺身而出，与违法犯罪行为和灾害事故进行坚决斗争，用鲜血和生命谱写了时代正气之歌，以实际行动维护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为弘扬社会正气，激发广大人民群众同违法犯罪行为和灾害事故斗争的勇气，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导作用，省人民政府决定对云南金鼎锌业有限责任公司保卫处、香格里拉县射弩队 2 个见义勇为先进集体和周鑫等 42 名见义勇为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集体和人员及其亲属，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奋发进取、争

创佳绩，为维护社会稳定、推动云南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贡献。全省各族干部群众要以他们为榜样，弘扬社会正气，勇于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和灾害事故作斗争，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地、各部门要大力宣传见义勇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英勇事迹，切实维护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发扬见义勇为精神，为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健康协调发展，维护边疆社会稳定和建设平安和谐云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0 年度云南省见义勇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一月五日

2010 年度云南省见义勇为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见义勇为先进集体(2 个)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责任公司保卫处
香格里拉县射弩队

对以上 2 个集体，各颁发奖金 5 万元。

二、见义勇为先进个人(42 人)

周鑫 昆明佳逸茶室员工

张 龙 昆明市东川区金水公司工人

李红昌 宣威市雀霸麻将机专卖店职员

马富良 玉溪市红塔区春和镇中所村委会
组长

金云祥 玉溪益粒康胶囊科技有限公司职
员

常国银 镇雄县中屯乡柳林村农民

申 艇 镇雄县泼机镇长松林村农民

罗忠才 禄丰县彩云镇彩云村委会螃蟹箐
村农民

李金和 建水县临安镇罗卜甸村委会党总
支书记

陈 锐 建水县临安镇圣兴村委会武家铺
村农民

陶 恂 宣威市保山得积村委会坡脚村农
民

杨玉禄 文山市开化镇迷洒村委会迷洒村
农民

朱家伟 巍山县张家村委会曾家庄村农民

王顺龙 保山市隆阳区西邑乡王海村农民

郭加科 龙陵县龙山镇杨梅山村农民

以上人员,每人颁发奖金 10 万元。

舒文清 昆明市东川区拖布卡镇新店房村农
民

余 韬 昆明金利电脑公司部门经理

柴正凡 宣威市格宜镇石磨村委会农民

铁飞燕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昭通管理处职员

席仕平 姚安县栋川镇马草地村委会农民

杨宗顺 楚雄市苍岭镇李家村委会农民

沈 祥 芒市公安边防大队参谋

杨时福 芒市五岔路乡芒蚌村委会农民

周天伟 云县幸福镇掌龙村委会调解员

以上人员,每人颁发奖金 5 万元。

陈 伟 云南芭比克餐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金德光 会泽县迤车镇西土村农民

彭永朝 元谋县公安局江边派出所协管员

闫极星 云南省地矿局滇南地质大队退休干
部

周家德 马关县马白镇兴隆社区农民

罗得恩 墨江县文武乡文武村农民

彭忠强 景洪市勐龙镇曼戈龙村委会小棵木
树村农民

李治焱 大理州民族中学学生

谢建春 昌宁县湾甸乡下甸村农民

林正宇 昌宁县湾甸乡粮管所工人

黄 标 瑞丽市方圆出租车公司驾驶员

范茂刚 德宏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职工

李尚九 丽江市古城区光义社区居民

李 璽 丽江市古城区北门社区居委会工作
人员

和世龙 丽江古城樱花屋酒吧职员

和富伟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冶炼
厂工人

丰文伟 福贡县上帕镇人民政府综治干部

普朝辉 云县晓街乡松坡村委会大学生村官

以上人员,每人颁发奖金 1 万元。

主题词:人事 见义勇为△ 表彰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 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意见

云政发〔2011〕2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推动我省城镇化科学发展，现提出以下十项政策措施。

一、提高对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一）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是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需要。房地产产业链长、关联度高、带动性强，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能有效增加投资，扩大内需，拉动消费，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对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是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发展商品住房是推动城市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手段。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进一步增加商品住房供应，稳定住房价格，能有效保障居民住房需要、改善住房条件，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是推动城镇化科学发展的需要。房地产是城镇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城镇化的重要基础和条件。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有利于加快城镇建设步伐，提高城镇建设水平，推动城镇化科学发展。

二、切实推动城镇化科学发展

（四）调整完善城镇化发展思路。统筹城乡发展，在加快推进城镇化的同时，进一步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改善农村面貌，缩小城乡差距，走城乡一体化发展的道路。要多渠道增加城乡住房

供应，积极稳妥推进农民进城，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居住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五）积极探索城镇建设新模式。要从云南山区多、坝区少的实际出发，进一步转变城市建设发展理念，推行组团式发展模式。积极探索具有云南特色的城镇化建设新路子，在继续抓好中心城市建设的同时，重点建设好中小城市，大力建设以山地、山水、田园为特色的城镇，引导人口合理分布，有效缓解城市人口过度集中的压力。

（六）科学合理制定城乡建设规划。进一步完善城乡建设规划，严格规划管理，维护规划的严肃性，规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整。要充分发挥规划的指导调控作用，以坝区为重点，加大耕地保护力度，集约节约利用土地，推动城乡可持续发展。

三、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

（七）确保完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任务。各地要按照覆盖全面、互为补充、结构合理、比例协调的总体要求，尽快编制完善“十二五”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逐步建立健全住房梯级供应制度，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中央和省下达的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年度任务。2011年，全省要通过新建、改建、购买和长期租赁等方式，完成40万套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

（八）增加公共租赁住房供应。要将公共租赁住房作为住房保障的重点，逐步实行廉租住房和公租房并轨，面向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出租，优先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

（九）健全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投融资体制机制。各州、市政府及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较重的县（市、区）政府，可成立专门的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公司，承担公共租赁住

房等保障性住房的开发、建设和管理运营职能。同时,要积极争取使用银行提供的中长期贷款和机构投资者的投资,鼓励和引导实力强、信誉好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参与公共租赁住房的开发经营和棚户区改造住房的开发建设,拓展保障性住房投融资渠道。

(十)完善保障性住房管理制度。借鉴先进管理经验,结合我省实际,进一步完善保障性住房管理制度。特别要严格准入、退出机制,提高保障性住房资源的利用效率,切实解决好中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逐步扩大住房保障制度覆盖范围,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将建制镇纳入住房保障工作范围。

四、严格执行国家房地产税收政策

(十一)调整个人转让住房营业税政策。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个人转让住房营业税的有关政策,对个人购买商品住房不足5年转让交易的,统一按销售收入全额征收营业税。

(十二)加大税收征管工作力度。加强对土地增值税征管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对定价明显超过周边房价水平以及不按申报价格明码标价对外销售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和稽查。

(十三)完善税收征管方式。加大应用房地产价格评估技术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的试点和推广力度,坚决堵塞“阴阳合同”产生的税收漏洞。今年内,要在有条件的城市进行试点。

五、严格执行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

(十四)加强住房信贷监管。对贷款购买第二套住房的家庭,执行首付款比例不低于60%、贷款利率不低于基准利率的1.1倍的政策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二套房贷监督管理办法,由银行业监管部门对商业银行执行差别化信贷政策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要严肃处理。

(十五)统一第二套住房认定标准。严格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和银监会云南监管局《关于转发规范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中第二套住房认定标准文件的通知》(云建房〔2010〕367号)的相关要求,统一第二套住房认定标准,规范认定程序。

六、加强住房用地供应管理

(十六)切实增加土地供应。根据房地产市场

供求情况,科学确定房地产用地供应量和供应计划,确保商品住房用地总体供应充足。房价上涨压力较大的城市,要增加限价商品住房用地计划供应量。今年的商品住房用地供应计划总量原则上不得低于前2年年均实际供应量。

(十七)确保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认真落实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和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不低于住房建设用地供应总量70%的要求,并确保在每年上半年内供应到位。对保障性住房用地没有完全落实的州、市、县(市、区),不再提供其他房地产开发建设用地。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在各地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中,要单列保障性住房用地,做到应保尽保。

(十八)进一步完善土地出让方式。积极采用综合评标方式,大力推广以“限房价、竞地价”方式供应中低价位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十九)加强对企业准入资格和资金来源的审查。参加土地竞买的单位,必须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并且资质等级应与竞买土地规划的住房建设总量相对应。参加土地竞买的单位,必须说明资金来源并提供相应证明。

(二十)严肃查处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对擅自改变保障性住房用地性质的,要坚决纠正和严肃查处,具体处理办法由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对已供房地产用地,超过两年没有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建设的,必须及时收回土地使用权,并处以闲置一年以上罚款。要依法查处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对房地产开发建设投资达不到25%以上的(不含土地价款),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土地及合同约定的土地开发项目。

七、合理引导住房需求

(二十一)实行限购政策。房价上涨过快的城市,在一定时期内,要从严制定和执行住房限购措施。原则上对已有1套住房的当地户籍居民家庭,能够提供当地一年以上纳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非当地户籍居民家庭限购1套住房;对已拥有2套及以上住房的当地户籍居民家庭、拥有1套及以上住房的非当地户籍居民家庭,无法提供一年以上当地纳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非当地户籍居民家庭,暂停在本行政区域内向其售房。

(二十二)完善限购措施。已采取住房限购措施的城市,要按国务院相关要求,对现行限购政策进行调整完善。其他城市也要根据当地房地产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在必要时按要求出台限购措施。

八、建立完善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和房价监测机制

(二十三)加快建立个人住房信息系统。要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要求,加快建设数据集中、信息完整、查询方便的个人住房信息系统,为执行住房限购、差别化信贷、税收调控政策提供技术支撑平台。具体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财政、税务、银行等部门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并尽快建设完成。各州、市、县(市、区)政府要相应建立当地统一的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并与省级信息系统实现相互连接、信息共享。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费用应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二十四)进一步完善房价监测机制。参照国家对重点城市房价统计和监测办法,逐步建立我省重点城市房价统计监测机制,完善房地产统计基础数据,进一步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跟踪、研判、预警并提出调控对策措施建议。具体办法由云南省房地产市场监测调控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实施。

九、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责任

(二十五)明确地方政府责任。各城市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目标、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物价上涨水平和居民住房支付能力,合理确定本地区年度新建住房价格控制目标,并于一季度向社会公布,在公布后10日内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因房地产市场调控不力,房价可能突破年度控制目标的城市,必须实行“限房价、竞地价”的商品住房建设用地供应方式。要统一将住房保障和稳定房价工作作为对政府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年度综合考核内容。

(二十六)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各地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实行州、市、县(市、区)行政首长负责制,政府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作

为直接责任人,负责协调、组织做好本地的住房保障和稳定房价工作。

(二十七)落实约谈制度。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和稳定房价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对未能实现年度新建住房价格控制目标,新建住房价格出现过快上涨势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进度缓慢、租售管理和后期使用监管不力以及对土地出让中连续出现楼面地价超过同类地块历史最高价、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到期未落实的,约谈相关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具体约谈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监察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

(二十八)实施行政问责。除上述约谈规定外,对措施不到位、工作不力、未能如期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责任人,要按照国家和我省行政问责制度有关规定予以问责。具体问责办法由省监察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

十、营造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

(二十九)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各级新闻媒体要坚持正面宣传,大力宣传各地稳定房价和住房保障工作好的做法和经验,深入解读各项政策措施,防止虚假信息或不负责的猜测、评论误导消费预期。对制造、散布虚假消息,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的,要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三十)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定期发布市场信息,增加透明度,引导居民根据自身居住状况和经济承受能力理性消费,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诚信经营、合理定价、依法销售,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和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房地产 市场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全省首届 “路县长、路乡长”名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1〕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十一五”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加快发展现代交通运输业的有关部署和要求，抢抓机遇，克难攻坚，大力推进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特别是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乡镇党委、政府按照统筹城乡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要求，不断加大农村公路建设力度，组织实施了一批“通畅工程”、“通达工程”和农村公路示范项目。目前，全省农村公路里程突破20万公里，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和安全保障水平稳步提升，人民群众出行条件明显改善，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在全省农村公路建设热潮中，涌现出一大批

积极改善农村公路交通、一心筑路为民的优秀基层领导干部。为鼓励先进，树立典型，促进全省交通运输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经公开推荐评选并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命名李云龙等10名同志为云南省首届“路县长”、刀文高等30名同志为云南省首届“路乡长”，现予以公布。

希望被命名为“路县长、路乡长”的同志，继续发扬不怕困难、开拓进取精神，真抓实干，再接再厉，为推进全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云南省首届“路县长、路乡长”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一月七日

附件

云南省首届“路县长、路乡长”名单

一、云南省首届“路县长”（10名）

顾琨	男	汉族	富源县委书记 (原富源县县长)
普昌文	男	彝族	新平县县长
李茂学	男	彝族	武定县常务副县长

白燕	女	傣族	个旧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原个旧市副市长)
李云龙	男	彝族	砚山县县长
吴江玲	女	汉族	勐海县县长

朱建斌	男	白族	宾川县委书记、县长	王 旭	男	哈尼族	勐海县勐宋乡党委书记
刀晓瑞	女	傣族	瑞丽市市长				(原勐海县勐混镇镇长)
扎西顿珠	男	藏族	德钦县县长				
尚东红	女	汉族	镇康县县长	赵海文	男	拉祜族	勐海县勐满镇党委书记
二、云南省首届“路乡长”(30名)							(原勐海县勐满镇镇长)
谷有祥	男	汉族	寻甸县功山镇镇长				
林昌虹	女	汉族	威信县旧城镇镇长				
周文茂	男	汉族	师宗县丹凤镇镇长	孙庆霖	女	彝族	云龙县团结乡乡长
刀文高	男	傣族	新平县水塘镇镇长	彭昌云	女	汉族	宾川县大营镇镇长
杨晓峰	男	白族	元江县羊岔街乡乡长	李佳敏	男	傣族	梁河县芒东镇镇长
				何胜富	男	景颇族	陇川县景罕镇镇长
李 永	男	汉族	龙陵县交通局局长 (原龙陵县龙山镇镇长)	孟宏山	男	傣族	盈江县太平镇镇长
				李德明	男	独龙族	贡山县独龙江乡乡长
李翠萍	女	汉族	牟定县江坡镇镇长	潘正芳	女	彝族	怒江州交通局副局长
王家新	男	汉族	个旧市卡房镇镇长				
苏东才	男	壮族	河口县瑶山乡党委书记 (曾同时主持瑶山乡政府工作)	肖阿都	男	藏族	德钦县羊拉乡乡长
				赵中华	男	白族	维西县白济汛乡乡长
田 燕	女	壮族	西畴县西洒镇党委书记 (原西畴县蚌谷乡乡长)	旦从文	男	藏族	香格里拉县尼西乡乡长
				李国荣	男	汉族	镇康县勐捧镇党委书记、镇长
岩 朗	男	佤族	孟连县娜允镇镇长	穆天平	女	汉族	云县茂兰镇镇长
陈 功	男	彝族	镇沅县交通局局长 (原镇沅县振太乡乡长)	熊国光	男	汉族	永德县小勐统镇党委书记、镇长
杨 青	男	哈尼族	江城县康平乡乡长	李发光	男	傣族	临沧市临翔区圈内乡党委书记、乡长
杰 龙	男	哈尼族	景洪市景哈乡乡长				

主题词:交通 公路 路县长△ 路乡长△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 全省煤矿瓦斯(煤层气)防治和开发利用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1〕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认真贯彻执行。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安全监管局、云南煤监局、省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煤矿瓦斯(煤层气)防治和开发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日

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煤矿瓦斯(煤层气) 防治和开发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省发展改革委

省安全监管局 云南煤监局 省能源局

煤矿瓦斯是制约我省煤矿安全生产的1个重要因素之一。我省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较多,煤矿瓦斯事故时有发生,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同时,较为丰富的煤层气资源又是我省一大宝贵可以开发利用的能源资源。为认真贯彻落实2010年11月2日全国煤矿瓦斯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煤矿瓦斯(煤层气)防治和开发利用,遏制煤矿瓦斯事故、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增加洁净能源供应、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意识

加快我省煤矿瓦斯(煤层气)防治和开发利用工作,既是一个关乎人民群众生命的生产安全问题,也是一个关乎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能源安全问题,还是一个关乎节能减排目标实现的低碳清洁发展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煤矿瓦斯(煤层气)防治和开发利用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和责任制度,全力推进此项工作。要立足于超前预防,主动预防,切实增强对搞好煤矿瓦斯防治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

识,坚持加强安全监管与加快开发利用相结合、调整煤炭产业结构与推进整合关闭相结合、强化政策激励与严格现场管理相结合、提高技术装备水平与优化生产布局相结合,多管齐下、多措并举,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有力的措施、更加严格的管理,切实抓好煤矿瓦斯(煤层气)防治和开发利用工作,从根本上推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好转。

二、加强配合、协力推动,切实提升工作合力

煤矿瓦斯(煤层气)防治和开发利用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做好这项工作,是各地、各部门和企业的共同责任和任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安全监管局、云南煤监局、省能源局等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协调机制,形成良好的工作机制,加强协调,加大工作力度,切实解决煤矿瓦斯(煤层气)防治和开发利用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巩固和发展煤矿瓦斯(煤层气)防治和开发利用的工作成果。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从煤炭行业管理、技术经济政策等方面,进一步强化我省煤矿瓦斯(煤层气)防治和开发利用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要从清洁能源发展的角度,统筹做好我省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十二五”规划及煤矿瓦斯地质图编制工作,大力推进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工作。省安全监管局要指导监督全省煤矿企业瓦斯防治和开发利用工作。云南煤监局要依法履行国家监察职责,对全省煤矿安全实施重点监察、专项监察和定期监察。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配合抓好煤矿瓦斯(煤层气)防治和开发利用工作。

各煤矿企业是煤矿瓦斯防治的责任主体,煤矿企业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有效防范瓦斯事故

的根本措施在于先抽后采、综合治理。要坚持采煤与采气一体化,地面与井下相结合,治理与利用相协调,切实做到“通风可靠、抽采达标、监控有效、管理到位”。

三、加强瓦斯开发利用政策支持,切实促进煤矿瓦斯(煤层气)和煤炭资源协调开发

强化先抽后采是防范煤矿瓦斯事故的治本之策,也是防治煤与瓦斯突出事故的根本性措施。充分利用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措施,推进我省煤矿瓦斯(煤层气)开发利用工作。把煤矿瓦斯抽采,包括井下抽采和地面开发,作为一项重点任务和关键环节,全力推进,重点突破,努力实现煤炭开采前瓦斯抽采利用的最大化。

进一步理顺煤矿瓦斯(煤层气)开发利用体制机制。按照一个开发主体采煤采气一体化的原则,继续妥善解决好煤炭和煤层气矿业权重叠的问题,积极扩大煤层气开发利用领域。对采煤与采气是不同矿权主体的,鼓励采煤与采气企业采取股份制等方式进行合作,实现采煤采气一体化发展;对采煤与采气是同一个矿权主体的,鼓励成立专门的采气企业,对采气企业实行独立核算,享受国家有关煤矿瓦斯抽采的优惠政策。

全面落实煤矿瓦斯(煤层气)开发利用有关政策。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6〕47号)、《国家能源局关于组织开展全国煤矿瓦斯地质图编制工作的通知》(国能煤炭〔2009〕117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实施意见的通知》(云政办发〔2009〕117号)等国家和我省已经明确的煤矿瓦斯(煤层气)开发利用有关优惠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同时,继续研究制定更加积极的配套措施,推进煤矿瓦斯(煤层气)抽采利用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

坚决推进先抽后采。全省所有高瓦斯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以及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应建立瓦斯抽采系统的矿井,必须按照要求建立瓦斯抽采系统,切实做到先抽后采,我省国有及国有控股矿井、高瓦斯及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必须按照国家能源局有关要求编制矿井瓦斯地质图。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十二五”规划,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及有关政策措施,促进煤矿瓦斯(煤层气)防治和开发利用工作全面深化。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对落实不力的重点地区要跟踪督办。

四、加强现场监督管理,切实强化源头治本

企业是煤矿瓦斯防治的责任主体,政府是煤矿瓦斯防治的监管主体。全省煤矿企业要加强煤矿瓦斯防治各项基础工作,加大投入,依靠科技进步,加强现场管理,强化源头治本,进一步夯实煤矿瓦斯防治基础。有效防治瓦斯事故,必须从现场抓起,切实做到“三严格”、“三加强”。

三严格:煤矿企业必须严格遵守采掘作业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严格落实区域和局部“两个四位一体”的综合防突措施,要坚持区域防突措施先行、局部防突措施补充的原则,切实做到“不掘突出头、不采突出面”;严格领导干部带班下井制度,认真执行《云南省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实施细则》(云工信煤行〔2010〕891号),确保每班有矿领导带班并与工人同时下井、同时升井。

三加强:煤矿企业必须加强作业现场实时监测监控,确保瓦斯检测人员不空班漏检,监测监控设备正常运转,一旦出现瓦斯异常,立即停电撤人;加强通风管理,包括通风系统维护和局部通风管理,确保用风地点风量充足,严禁无风微风作

业;加强现场劳动组织管理,煤矿必须严格按照煤炭生产许可证登记能力组织生产,按照《云南省煤矿企业劳动定员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第11号)有关规定,严格定员管理,严禁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杜绝两班交叉作业。

加快推进煤矿信息化建设力度。加快全省煤矿数字化瓦斯远程监控系统联网建设步伐。2011年底前,全省煤矿数字化瓦斯远程监控系统必须全面实现联网。切实加快云南省煤矿生产视频监测系统建设,对全省范围内的煤矿实施有效的生产视频监测、信息数据采集。全省所有煤矿必须按照要求接入云南省生产视频监测系统。高瓦斯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必须在2011年6月底前完成,其余煤矿在2011年底前完成。同时,要加快全省煤炭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

五、加强煤炭资源整合,切实加大兼并重组和整合技改力度

进一步加快煤炭资源整合,加快培育大型煤炭企业集团,通过兼并、重组小煤矿,提高煤炭产业集中度,实现全省煤矿安全形势稳定好转。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46号)要求,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努力减少煤矿企业数量。大力支持具有经济、技术和管理优势的企业兼并重组落后企业;大力支持优势企业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大力支持国有煤矿整合高瓦斯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大力支持小煤矿之间的整合重组。

各有关部门要本着为企业服务的原则,简化程序,加快整合技改煤矿行政审批和证照变更等工作进度。整合技改矿井要切实加大工作力度,

对在规定限期内未实施改造、拖延工期未完成改造、改造期间违法生产的,要坚决取消其整合资格,提请当地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六、加强科技创新,切实为煤矿瓦斯防治提供技术支撑

推进科技创新,是实现煤矿瓦斯(煤层气)防治和开发利用工作总体目标的重要支撑。密切关注国家关于煤与瓦斯突出机理、低透气性煤层瓦斯抽采、低浓度瓦斯输送利用和乏风利用、煤层气井压裂效果评价及裂缝监测技术、煤层气采收率技术、深部煤层的煤层气开采技术等技术和工艺的研究成果,充分发挥煤矿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作用和有关科研机构的骨干作用,继续通过国债资金、安全费用提取、瓦斯治理专项资金等方式,组织好科技重大专项,实施好有关示范工程和科研项目,加大技术研发与装备研制力度,加大先进适用技术和工艺推广力度。进一步完善煤矿瓦斯防治技术咨询服务,开展技术培训、安全评价和瓦斯等级鉴定等专项技术服务。抓紧建设和完善煤矿井下监测监控、人员定位、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通信联络等安全避险系统,并在高瓦斯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率先应用,切实增强全省煤矿安全保障能力。积极开展国内、国际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国内、国外先进的瓦斯防治与开发利用技术和管理经验,加快推进我省煤矿瓦斯(煤层气)综合治理和开发利用工作。同时,在煤层气开发利用方面引入竞争机制,广泛吸引国内外、省内外大企业、大集团参与我省煤矿瓦斯(煤层气)防治和开发利用工作。

七、加强煤炭行业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切实促进煤炭工业安全发展

各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煤炭资源

主题词:经济管理 煤炭 煤层气△ 通知

整合、煤矿整顿关闭、煤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组织开展煤矿瓦斯治理的职责。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門,要切实加强对煤矿企业瓦斯防治、隐患排查治理的指导监督。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把煤矿瓦斯治理作为监察重点,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发生事故的企业,要按照“四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从严查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全省范围内,凡是发生较大事故的煤矿,一律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构建全省煤矿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决定》(云政发〔2005〕185号)等规定,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有关证照,限期整合重组;凡是发生重特大事故的煤矿,一律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通知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0〕157号)等规定,依法予以关闭。全省所有高瓦斯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以及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应建立瓦斯抽采系统的矿井,凡是未实行先抽后采的,一律按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第446号令)等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有关证照,限期达到瓦斯防治标准。

我省煤矿生产矿点多、工艺落后、整体生产力水平偏低,煤炭工业加快结构调整、实现安全发展的任务十分艰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全面加强以瓦斯防治为重点的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健全工作体系,狠抓责任落实,坚决推行先抽后采,加大措施落实力度,加快瓦斯综合治理,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为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创造良好环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1〕9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0〕50号),进一步做好我省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保护和使用权用正版软件,是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必然要求,是促进软件产业发展的重要保障,是改善投资环境的现实需要。各地、各部门要从有利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树立政府机关依法行政良好形象的角度出发,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带头使用正版软件,确保软件正版化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如期完成,确保在政府机关全面使用正版软件。各级政府、省直各部门主要领导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进一步加强对本地、本部门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组织领导,将使用正版软件工作作为改进机关作风、坚持依法行政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议事日程,认真研究部署,抓好落实。

二、明确任务,分步实施

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结合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各级政府机关要对本地、本单位使用正版软件情况进行1次自查,重点检查计算机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杀毒软件的使用情况,自查工作于2011年2月底前完成。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省直各部门的整改工作在2011年8月底

主题词:科技 计算机 使用正版软件△ 通知

前完成,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整改工作在2011年9月底前完成。各地、各部门对本地、本部门使用正版软件自查、整改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将完成情况于2011年10月1日前报送省新闻出版(版权)局,由省新闻出版(版权)局汇总后统一上报省人民政府。从2011年起,省新闻出版(版权)局每年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和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专项检查或重点抽查,并将年度检查情况报省人民政府。

三、落实责任,确保实效

各级政府机关要切实按照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规定,购买计算机必须符合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要求,更新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必须使用正版产品。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分工负责、加强协作,齐抓共管、落实责任,确保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取得实效。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为使用正版软件的单位提供产品目录,加强计算机预装操作系统软件的监督和软件产品质量管理,督促软件制售企业做好售后服务。财政部门负责正版软件的资金保障,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购买正版软件,加强对软件资产管理的指导。新闻出版(版权)、工商、商务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维护好软件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省新闻出版(版权)局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省文化市场执法总队做好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日常监管和督促检查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五日

(联系人及电话:肖九元 0871—411037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

云政办发〔2011〕1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乳品质量监管，保障乳品质量安全，切实保障食品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2号），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对乳品质量工作的领导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认真分析当地生产经营活动中乳品质量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充分认识乳品质量安全问题的严重性和复杂性，切实加强对乳品质量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要将乳品质量安全监管列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点，切实加大人力、财力投入，依法落实监管及检验监测经费，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正常开展。

二、加强对乳制品质量的监管

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乳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制，明确政府负责人及有关部门的职责。各级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要加强综合协调和督查指导。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积极建立乳品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一）严格乳制品行业管理（责任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

要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年修订）》中产业布局、行业准入、奶源供应、工艺技术与装备、产品结构、质量安全、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等有关要求，统筹规划乳制品工业发展，提高生产集约化水

平，合理配置资源，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业升级，保障乳品质量安全。

对新建、改扩建乳制品工业项目严格进行核准，突出对起始规模、配套奶源基地、布局合理性和出资人必备条件的审核。对已建乳制品工业项目（企业），要严格按照行业准入条件中关于工艺与设备、产品质量、能耗及水耗、环境卫生与保护、安全和社会责任等有关要求重新进行审核清理。

（二）抓实生鲜乳质量安全（责任部门：省农业厅）

加强生鲜乳收购运输许可管理。按照“谁许可、谁监督、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审核生鲜乳收购站和运输车辆资质条件，严把准入关。确保只对取得工商登记并达到《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五有一符合”规定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发放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只对符合《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5号）规定的生鲜乳运输车辆发证。对已发证的生鲜乳收购站和运输车辆，于2011年4月底前重新进行审核，不符合条件的要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要坚决取缔。

强化生鲜乳生产、收购和运输环节的监督检查。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力度，强化对奶畜养殖场（户）、生鲜乳收购站和运输车辆有关生产、经营、监测等各项记录的检查，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和违禁添加行为。督促奶畜养殖场（户）、生鲜乳收购站和运输车辆建立进货台账，运输车辆必须随车携带交接单，实现生鲜乳质量安全全过程追溯。

建立生鲜乳收购站信用档案。于2011年7

月底前将所有生鲜乳收购站和运输车辆名单及检查情况上网公布并及时更新,要将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的收购站和运输车辆列入“黑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向有关部门通报。

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结合《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和各地制定的抽检方案,加大生鲜乳的抽检频次和范围,确保每年对所有生鲜乳收购站和运输车辆至少抽检1次;加大奶畜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对饲料中三聚氰胺等违禁添加物始终保持高压态势。

(三)从严监管乳制品生产企业(责任部门:省质监局)

要按照从严管理的原则,进一步严格乳制品生产许可审查条件,禁止以承包、转包或租赁乳制品生产企业等方式逃避监管,禁止将乳粉再还原生产乳粉,依法严格限制乳粉分装生产行为。对新建乳制品生产企业,省质监局要严格审核把关,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予发放生产许可证。对已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要于2011年2月底前按照修订后的生产许可审查条件进行重新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要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依法撤销或吊销其生产许可证并公布名单。对撤销或吊销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当地政府要采取吊销营业执照、收回税务发票、拆除设备设施等措施,防止企业非法开工生产。全面彻底清剿非法生产经营乳品的“黑窝点”。

乳制品企业必须对每批出厂产品进行三聚氰胺等检验。质监部门要对企业购入的生鲜乳、原料乳粉加强监督抽检,抽检比例不得少于所有批次的15%;要对企业出厂产品每周进行抽检,对抽检出问题的乳制品要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要根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组织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推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审核。对达不到要求的企业,立即责令停业、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吊销生产许可证,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布。要严格落实驻厂监督制度,对行政区域内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派员驻厂监

督,指导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特别要监督企业对进厂原料和出厂产品批批检验,保障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

(四)强化流通环节乳制品监管(责任部门:省工商局)

加强流通环节乳制品经营主体准入监管。依法规范乳制品经营主体资格,严格乳制品经营主体准入许可和登记行为。将乳制品列为食品流通许可项目核定类别单独审核,并严格按照许可项目登记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对未取得食品流通许可非法经营乳制品的,依法进行处罚。

加强流通环节乳制品日常监管。加大乳制品市场巡查力度,定期开展监督检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和乳制品经营诚信记录,确定本地重点乳制品经营单位名单,对其实施重点监管。建立健全乳制品经营者信用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违法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黑名单”,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通报。

加强流通环节乳制品的质量监督和抽样检验工作。加大流通环节乳制品质量市场准入和经营行为的监管力度,加强对流通环节乳制品和含乳食品质量的抽样检验工作,加大对流通环节乳制品、含乳食品质量安全的抽检范围和频次。特别是以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企业、大中型超市为重点对象,明确监管责任人,实行每周抽检;对小超市、食杂店、零售商等经常抽检。

(五)做好乳品质量风险监测和评估(责任部门:省卫生厅)

省卫生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强化监测手段,结合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我省实际,合理布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重点加大对乳品中三聚氰胺等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监测频次,结合其他部门的抽检、监测信息,及时汇总分析有关疾病信息和抽检、监测信息,一旦在乳品中发现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要立即组织风险评估,发布科学预警。

(六)严管三聚氰胺市场(责任部门:省工商局)

在三聚氰胺批发商到零售商的流通全程建立销售实名登记等制度,防止三聚氰胺产品及其废料流向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和饲料生产加工企业。

(七)完善乳品质量追溯制度(责任部门:省工商局、商务厅、质监局)

逐步建立乳制品经营单位信息数据库,详细收录包括银行开户名和账号在内的有关信息,按照《国家工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的意见》(工商食字〔2010〕213号)要求,自2011年6月起向有关乳制品进货单位提供验证验票查询服务。

完善进货查验制度。各监管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对乳品生产经营记录和进货查验的具体要求,并做好各环节的衔接,增强记录的可追溯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在购入乳制品时,应核实销售乳制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检验报告、发票等方面的信息,不得购入无法验证真伪的产品,确保购入产品来源正规、渠道可靠。

建立电子信息追溯系统。各监管部门要抓紧研究以婴幼儿配方乳粉和原料乳粉为重点推行电子信息追溯系统,实现从奶源、采购、生产、出厂、运输到销售终端的全程有效监管,确保对产品在任何一个环节都能快速辨别真伪。2011年底前完成婴幼儿配方乳粉和原料乳粉电子信息追溯系统建设和有关标准、法规的制定,并逐步在乳品行业推行电子信息追溯系统。

三、强化责任追究,确保监管措施落到实处

各监管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协作,及时发现、依法取缔非法经营乳制品的“黑窝点”。对大要案件实行领导包案、挂牌督办,确保工作衔接顺畅,案件查处及时有力,进一步建立健全案件查办管理机制。为确保各项监管措施落到实处,对乳品监管中的失职、渎职等行为,各级监察部门要加大行政监察和问责力度,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要进一步强化企业责任,树立诚信意识,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各监管部门要尽快研究制定有关

关键词:商业 副食品 乳品质量△ 安全 意见

规定,对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收购、生产、经营乳品,以及未按照规定进行索证索票验收造成无法溯源或未验证产品真伪的责任单位和人员,要依法高限从重处罚;对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其他措施

(一)加强乳品质量工作督导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乳品监管的督促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各州(市)2011年对县级督查不少于2次,省级2011年对州(市)级督查不少于1次。

(二)加大乳品质量工作宣传力度

各地要加大宣传力度,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积极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对严重威胁人民群众饮食健康安全的典型违法案件要公开曝光,形成强大的社会舆论氛围,震慑不法行为。要设立举报电话,鼓励广大人民群众检举揭发乳制品生产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努力在全社会营造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良好氛围,提升我省乳制品质量安全水平。

(三)加强信息报送和通报

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要认真收集乳制品质量信息,形成半年和年度专项工作总结,分别于2011年6月和12月内上报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食品生产单位及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在乳品或含乳食品中检出三聚氰胺等非食用物质的,要立即向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要及时查清来源;检出三聚氰胺超过临时管理限量值的,有关监管部门要立即向当地食品安全委员会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通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
庄红花 0871—7193121、7195155(传真)。

云府登 763 号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司 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云工商企注字〔2010〕23 号

各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为了规范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行为，进一步明确非货币出资范围，促进投资，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现将《云南省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印发各地，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地在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省局企业登记注册处联系。

附件：1. 云南省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试行办法
2. 债权出资承诺书(略)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 1

云南省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行为，进一步明确非货币出资范围，促进投资，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债权转股权是指公司债权人将其对公司(以下称“被投资公司”)享有的合法债权转为出资(认购股份)，增加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行为。

公司债权转股权在增加注册资本时，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债权转股权不适用于公司设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债权人应当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港澳台人士除外)或者在中国大陆依法设立、具备公司股东资格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被投资公司股东有特殊规定的，还应当符合有关的规定。

本办法所称的被投资公司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债权转股权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债权应当合法有效，权属清晰，权能完整。

(二)被投资公司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评估作价出资的金额应当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被投资公司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评估作价出资的金额应当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债权应当基于双务合同产生，以货币给付、实物给付为内容的合同之债，并依法可以评估和转让。

(四)同一债权涉及两个以上债权人的，应当经该债权的全体债权人一致同意。

(五)债权人如果同时是被投资公司债务人的，该债权人实施债权转股权的金额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债权抵消所承担债务后的余额。

(六)债权人为国有企业或者其他国有性质

的单位的,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五条 公司债权转股权,债权人应当与被投资公司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

《债权转股权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债权人和被投资公司的名称、住所;
- (二)债的形成依据、时间;
- (三)债权总金额及各债权人所享有的份额;
- (四)拟转为出资的债权数额、评估作价方式;
- (五)协议生效时间;
- (六)争议解决及违约责任。

第六条 依照《债权转股权协议》的约定,相关债权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为对被投资公司的股权。

同一债权涉及两个以上债权人的,经该债权的全体债权人一致同意,可以将该债权的全体或者部分债权人享有的债权转为被投资公司的股权。

第七条 转为出资的债权应当经具备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和资产评估,审计和资产评估应当采用同一基准日。债权转股权的作价金额不得高于该债权经审计确认的帐面值,也不得高于该债权的评估值。

第八条 公司以债权转股权形式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验资证明应当依照《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载明该债权的审计和评估情况,包括:审计及评估机构的名称、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审计及评估报告的文号、审计及评估结果等事项。此外,验资证明还应当载明实施债权转股权的基准日期、全体股东确认的作价出资金额、被投资公司财务报表的调整情况。

第九条 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增加的注册资本不得分期缴纳,被投资公司应当一并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登记。

因债权转股权,被投资公司增加股东的,应当同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

第十条 被投资公司申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登记,除提交《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的申请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被投资公司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提交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债权转股权的决议;被投资公司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提交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同意债权转股权的决议。

(二)债权人与被投资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股权协议》。

(三)被投资公司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提交公司全体股东对债权作价出资金额确认的文件;被投资公司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提交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对债权作价出资金额确认的文件。

(四)同一债权涉及两个以上债权人的,提交该债权全体债权人一致同意的文件。

(五)债权人为国有企业或者其他国有性质的单位的,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批文件。

(六)公司登记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公司债权转股权申请变更登记的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登记,登记的出资方式为债权。

第十二条 公司债权转股权中,被投资公司虚构债权增加注册资本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被投资公司提交虚假证明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六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被投资公司或者债权人有其他违反公司登记法律、法规行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承担公司债权转股权的专项审计、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由公司登记机关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公司债权转股权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其它行为的,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工商 债权转股权 登记 办法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普通发票真伪鉴定 管理办法(试行)

云府登 770 号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第 5 号

现将《云南省国家税务局普通发票真伪鉴定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发布,自 2010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通用手工发票和印有单位名称的普通发票真伪鉴定的管理机关,负责全省普通发票真伪鉴定工作的领导、指导和管理工作。

普通发票鉴定工作不得委托中介单位或个人办理。

国税机关工作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接受中介单位或个人的聘请进行普通发票鉴定。

第五条 各级国税机关应建立健全普通发票真伪鉴定工作制度,明确工作岗位和工作职责,并指定 1 名有《税收执法资格证》、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负责普通发票真伪鉴定日常工作。普通发票真伪鉴定专职工作人员一经确定,一般不得更换。

普通发票真伪鉴定实行分工负责制,各级国税机关分管征管工作的局领导负责领导和审批工作,征管处(科、股)长负责审核工作,专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发票真伪鉴定的受理、调查、鉴定、移送和归档等工作。

各级国税机关应与指定的专职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普通发票真伪鉴定保密工作职责和工作责任。

负责普通发票真伪鉴定的专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保守普通发票防伪措施和识别方法机密,不得泄密。对违反保密纪律、泄露机密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普通发票真伪鉴定专职工作人员应报省级国税机关审查备案。

第六条 各级国税机关运用普通发票防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普通发票管理,规范我省国税系统普通发票真伪鉴定工作,优化纳税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税发〔1993〕15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普通发票真伪鉴定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48 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发票真伪鉴定,是指国税机关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普通发票管理的有关规定,运用科学技术或者普通发票防伪措施和真伪识别等专业知识,对单位或个人提交的普通发票的真伪问题进行分析、判断、识别和鉴定,并提供鉴定结论文书的活动。

第三条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监制的通用机打发票、通用手工发票和印有单位名称的普通发票的真伪鉴定,均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是云南省国家

伪识别知识和方法,通过国税机关普通发票真伪鉴定查询系统进行普通发票鉴定。

国税机关普通发票真伪鉴定查询系统和防伪识别知识、方法由省局负责提供。

第七条 对查获的私自印制、伪造变造的假发票,由案发地主管国税机关负责鉴定和处理。

第八条 各级国税机关应当为申请普通发票真伪鉴定的单位和个人的申请内容保密,不得向申请单位或个人以外的人员透露有关情况,不得擅自对外披露未经公开的普通发票数据库信息,特别是普通发票存放和纳税人领购、开具的普通发票信息,并妥善保管被鉴定普通发票,对违反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普通发票真伪鉴定一律采取免费方式,各级国税机关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申请受理

第十条 申请普通发票真伪鉴定的对象为取得普通发票的单位(国家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和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

第十一条 县(区)级国税机关为普通发票真伪鉴定的受理鉴定机关(以下简称受理鉴定机关),负责受理所在地申请人提请的普通发票鉴定申请,履行普通发票真伪鉴定工作职责,出具普通发票真伪鉴定结果。

第十二条 受理鉴定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受理申请人符合条件的普通发票真伪鉴定申请。

普通发票真伪鉴定的受理条件:

(一)必须是云南省国家税务局监制的通用机打发票、通用手工发票和印有单位名称的普通发票原件。

(二)普通发票填开时间一般不超过5年。但公安、检察、法院、纪委、监察、审计、税务等单位提请的申请除外。

(三)申请人通过社会公众普通发票真伪鉴

别查询系统无法鉴定真伪的普通发票。

第十三条 申请人要求鉴定普通发票的,应向受理鉴定机关鉴定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附件1),并如实提供以下资料:

(一)申请鉴定的普通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二)单位申请鉴定普通发票的,申请人应提供单位(含国税系统内各单位)的介绍信或证明,提交加盖公章的鉴定申请,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护照或工作证等合法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三)个人申请鉴定普通发票的,申请人应提供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护照或工作证等合法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申请人填写的《普通发票真伪鉴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及《普通发票鉴定申请受理资料清单》(以下简称《清单》)。《清单》应载明受理资料名称、数量、单位、页(号)数。被鉴定普通发票所载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申请人应当在书面申请中做出明确说明。

第十四条 受理鉴定机关工作人员应认真审核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普通发票原件、《申请表》、《清单》以及相关证明、证件等资料。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受理鉴定机关工作人员应在国税机关普通发票真伪鉴定查询系统中录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表》和《清单》,制作、下达《税务行政事项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受理申请的时间、受理国税机关等事项。

对申请人申请鉴定的普通发票不属于云南省国家税务局监制的普通发票,受理鉴定机关工作人员应向申请人制作、下达《税务行政事项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原因,并告知申请人到监制发票的税务机关申请鉴定。对申请人提交申请资料不齐全的,应向申请人制作、下达《补正税务行政事项资料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当补正的资料、证明等。

第三章 鉴定程序

第十五条 受理鉴定机关应按照规定时限、程序、方法对申请人提交的普通发票进行真伪鉴定。

对难以鉴定、需要其他部门或普通发票防伪品生产供应方、普通发票承印方鉴定的,统一由云南省国家税务局提请其他部门、普通发票防伪品生产供应方和普通发票承印方提供技术支持。

第十六条 普通发票真伪鉴定时限。受理鉴定机关应自受理申请人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普通发票鉴定工作,告知申请人鉴定结果并制作下达《普通发票真伪鉴定书》。情况特殊或受理鉴定机关无法做出准确鉴定,受理鉴定机关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上一级国税机关提请鉴定。

州市级国税机关自收到受理鉴定机关提请的普通发票鉴定申请以及相关资料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鉴定结果,并于3个工作日内送达提请鉴定申请的受理鉴定机关。受理鉴定机关应在收到州市级国税机关鉴定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制作《普通发票真伪鉴定书》送达申请人。州(市)级国税机关对申请鉴定的普通发票无法做出准确鉴定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云南省国税局提请普通发票鉴定。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应自收到州(市)级国税机关鉴定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普通发票进行鉴定,出具鉴定结果,并于3个工作日内将鉴定结果送达提请鉴定申请的州(市)级国税机关。州(市)级国税机关应在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送达县(区)级国税机关。县(区)级国税机关应在收到鉴定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制作并下达《普通发票真伪鉴定书》给申请人。

情况特殊或受理鉴定机关无法做出准确鉴定、需向上一级国税机关提请鉴定的,经受理鉴定机关分管局领导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鉴定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并应及时

向申请人制作、送达《延长普通发票鉴定期限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原因、延长期限等事项。

第十七条 对申请鉴定普通发票信息未及时抄报主管国税机关的,普通发票真伪鉴定管理机关应及时通知相关主管国税机关督促普通发票开具方限期抄报普通发票使用信息。

受理鉴定机关因前款原因导致无法鉴定普通发票真伪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鉴定时间。

第十八条 普通发票真伪鉴定内容和程序。受理鉴定机关应严格按照以下内容和程序开展普通发票真伪鉴定工作:

(一)普通发票来源鉴定

受理鉴定机关受理申请人普通发票真伪鉴定申请后,应通过相关软件查询系统对申请人提供的普通发票来源进行鉴定,查验被鉴定的普通发票是否属于云南省国家税务局监制的普通发票。对属于云南省国家税务局监制的普通发票的,可继续下一环节鉴定工作;对不属于云南省国家税务局监制的普通发票,由鉴定工作人员向申请人制作、送达《普通发票真伪鉴定书》,并将被鉴定普通发票退回申请人。

(二)普通发票开具信息比对鉴定

对属于云南省国家税务局监制的普通发票,受理鉴定机关工作人员应通过相关软件查询系统对被鉴定普通发票开具信息和验旧信息进行比对鉴定。对比对结果相符的被鉴定普通发票,可继续下一环节真伪鉴定工作。对比对结果不相符或无法比对的,受理鉴定机关工作人员可通过普通发票流向查询功能,核查被鉴定普通发票领用存信息和基本状态,也可到普通发票领购方进行实地查验,但需经分管局领导批准。工作人员根据查验情况,得出普通发票真伪鉴定结果。

(三)普通发票密文明文比对鉴定

普通发票纸质和电子信息比对结果相符的,受理鉴定机关应将被鉴定普通发票上的密

文扫描到相关软件查询系统中,查验发票密文内容与开票方开具的普通发票验旧电子信息是否相符。对查验结果相符的,可继续下一环节真伪鉴定工作;对查验结果不相符的,经分管局领导批准,受理鉴定机关工作人员可到普通发票领购方进行实地查验,并根据查验情况,得出普通发票真伪鉴定结果。

(四)普通发票纸张印刷防伪措施鉴定

普通发票密文明文比对结果相符的,受理鉴定机关工作人员应通过相关软件查询系统中提供的普通发票纸张印刷防伪措施(图例),对普通发票逐一进行机外鉴定识别,出具鉴定结果。

(五)制作、送达《普通发票真伪鉴定书》

申请鉴定的普通发票经鉴定后,受理鉴定机关工作人员应制作《普通发票真伪鉴定书》和《文书送达回证》,报经受理鉴定机关分管局领导批准后,将《普通发票真伪鉴定书》和《文书送达回证》通知并送达申请人,并将被鉴定普通发票原件退回申请人。

对涉嫌违法违规的普通发票,受理鉴定机关应按照规定时间和程序,移交稽查局和税源管理部门处理,在收到稽查局处理结果后,方能将加盖印章的被鉴定普通发票原件退回申请人。

申请人在收到《普通发票真伪鉴定书》后,应在《文书送达回证》上签字认可,并在《清单》上签收受理鉴定机关退回的被鉴定普通发票原件。

《普通发票真伪鉴定书》的主要内容包括:申请人、申请鉴定时间、申请鉴定事项及内容、鉴定结论、鉴定人、鉴定国税机关等。

第十九条 鉴定过程中,因普通发票信息异常等情形或鉴定主管部门负责人认为鉴定结果存在异议,不能准确鉴定普通发票真伪的,经分管局领导批准,鉴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可到普通发票领购方进行实地查验,检查普通发票

的领用存情况。

第四章 鉴定结论处理

第二十条 普通发票鉴定完毕后,受理鉴定机关应对被鉴定普通发票按以下方法处理:

(一)经鉴定,普通发票属于真票的,鉴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向申请人出具鉴定结果,将被鉴定普通发票原件退回申请人。

(二)经鉴定,普通发票属于假票的,鉴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向申请人出具鉴定结果,在被鉴定普通发票原件上加盖“经鉴定,此票是假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核销凭证”字样的印章。鉴定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定时间、程序将被鉴定普通发票原件及复印件以及相关附件移交稽查局和税源管理部门处理,并在收到稽查局处理结果和移交的被鉴定普通发票资料档案后,将加盖印章后的被鉴定普通发票原件退回申请人。

(三)经鉴定,普通发票属于虚开、单联填开、大头小尾、转借代开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鉴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向申请人出具鉴定结果,在被鉴定普通发票原件上加盖“经鉴定,此票是属于不符合规定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核销凭证”字样的印章。鉴定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定时间、程序将被鉴定普通发票原件及复印件以及相关附件移交稽查局和税源管理部门处理,并在收到稽查局处理结果和移交的被鉴定普通发票资料档案后,将加盖印章后的被鉴定普通发票原件退回申请人。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对普通发票鉴定机关做出的普通发票鉴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普通发票真伪鉴定书》后15日内向上一级国税机关申请重新鉴定。

第五章 违法违规普通发票移送管理

第二十二条 经鉴定为假票、虚开、单联填开、大头小尾、转借代开等违法违规普通发票的,鉴定主管部门应将违法违规普通发票移交稽查局、税源管理部门处理。

第二十三条 鉴定主管部门应在普通发票真伪鉴定查询系统中制作《普通发票违法违规情况转办单》、《涉税事项内部移送表》，并将普通发票鉴定相关附件，在2个工作日内一并移交稽查局、税源管理部门。

附件包括普通发票原件、《普通发票真伪鉴定书》、《普通发票真伪鉴定申请表》及《普通发票鉴定申请受理资料清单》等。

第二十四条 各级国税机关稽查局要按照有关规定对涉嫌普通发票违法违规行为的纳税人进行处理，及时向鉴定主管部门书面反馈处理结果。处理结束后，稽查局应将收到的普通发票真伪鉴定档案资料移交鉴定主管部门存档。

第二十五条 税源管理部门在收到鉴定主管部门移交的《普通发票违法违规情况转办单》等资料后，应按照规定收缴、封存纳税人已领购的普通发票，暂停供应普通发票，同时加强对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普通发票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管，开展纳税评估，加大检查力度。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六条 普通发票真伪鉴定档案由鉴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第二十七条 普通发票真伪鉴定档案应及时收集整理、按月归档。

档案内容和归档顺序为：申请人书面申请、申请人介绍信或证明、申请人及经办人证件复印件、申请鉴定的普通发票复印件）、《普通发票真伪鉴定申请表》、《普通发票鉴定申请受理资料清单》、《税务行政事项受理通知书》、《税务行政事项不予受理通知书》、《补正税务行政事项资料通知书》、《延长普通发票鉴定期限通知书》、《普通发票真伪鉴定书》、《文书送达回证》、《普通发票违法违规情况转办单》、《涉税事项内部移送表》、稽查结论等。

第二十八条 国税机关内部以及公安、检

察、法院、纪委、监察、审计等行政机关需要查阅普通发票真伪鉴定档案的，必须持单位介绍信或证明、查阅人（经办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和证件，由普通发票真伪鉴定档案工作人员登记，报经分管局领导批准后，方可查阅档案。普通发票真伪鉴定档案工作人员应对每次查阅情况做好记录。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2010年12月31日前印制的旧版普通发票真伪鉴定，按照《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发票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国税发〔2006〕319号）第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其他发票的真伪鉴定工作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国家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国税机关，是指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及其所属的各级国家税务局。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0年10月15日起施行。

- 附件：1. 普通发票真伪鉴定申请表（略）
2. 普通发票鉴定受理资料清单（略）
3. 税务行政事项受理通知书（略）
4. 税务行政事项不予受理通知书（略）
5. 补正税务行政事项资料通知书（略）
6. 延长普通发票鉴定期限通知书（略）
7. 普通发票真伪鉴定书（略）
8. 普通发票违法违规转办单（略）
9. 涉税事项内部移送表（略）
10. 发票鉴定印章式样（略）

云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

云府登 774 号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

第 29 号

《云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已经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第 5 次厅务会议通过,并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村住房建设和管理,提高农村住房建设水平,保证农村住房建设选址安全和工程质量,使农村住房符合经济、适用、安全、卫生、节约、环保、美观的要求,改善村民居住条件,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集体土地上从事住房新建、重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以下统称农村住房建设)及其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住房建设,包括以下几种形式:

(一)村民个人建房。即农村村民以户为单位建造住房的活动。

(二)统一建房。即村民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他各种渠道统一组织实施的住房建

设,包括农村危房改造及地震安居工程、工程建设移民搬迁、地质灾害移民搬迁、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等统建房。

(三)符合当地实际、村民自愿选择的其他建房形式。

第四条 县级以上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住房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农村住房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农村住房建设活动,由县级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街道办事处管理。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民政、财政、国土资源、农业、水利、税务、质监、地震、移民等部门和有关金融机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村住房建设。各级政府应当制定和实施引导村民投资建房、改善住房条件的政策措施。对农村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户等生活困难群体的住房建设给予必要的扶持;鼓励国内外社会各界以经济、技术等方式,对农村困难群体实施住房救助。

第六条 国家保护村民住房建设的合法权益。农村住房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技术经济政策和标准规范,符合规划、设计、施工、验收、保修、档案、建筑材料、建房标准、建筑技术以及工程质量等方面的管理规定,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建房审批手续不全的,房屋权属登记管理机构不得发放房屋所有权证书。

因规划修改或者许可内容变更给被许可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补偿。

第七条 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实行限时办结制和政务公开制度。凡涉及农村住房建设的行政许可事项,包括规划许可和开工许可等,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应当将涉及农民住房建设的申请条件、申报审批程序、审批工作时限、审批权限等相关规定,制作成通俗易懂的文字材料和流程图表,在办理场所公布,并将年度建设用地计划、收费项目及依据进行公开。

第八条 向村民提供相应技术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服务费,尚无规定的可同建房单位或者村民个人协商确定。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乡(镇)、村规划所需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村庄规划编制与管理、通用图设计与推广、建筑工匠培训,以及“四节一环保”建筑技术、产品的研发与推广。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以下简称规划许可证)和《村镇房屋建设准建证》(以下简称准建证),不得向村民收取规划费、图纸资料费等。

第二章 申请

第十条 村民个人建房以户为单位、统一建房以项目为单位,向户口所在地村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统一建房申请应当附参加的家庭名单及其户主签名。

第十一条 申请建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同户中兄弟姐妹或者子女已达到法定结婚年龄要求分户的;

(二)原有住房因自然灾害等原因灭失或损坏,进行灾后恢复重建的,因受地质灾害威胁或

不适宜居住等原因需要易地搬迁新建的;

(三)属危旧住房需要拆除重建的;

(四)原有宅基地因工程建设、城市发展等被征收、征用需要易地新建的;

(五)按照规划调整宅基地,需要易地新建的;

(六)现有宅基地面积不足当地规定面积标准 80%,需要在原址改建、扩建或者易地新建的;

(七)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村民个人建房和统一建房应当由村民委员会签署意见。村民委员会接到村民建房申请后,可按照村庄建设规划或者宅基地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在该户所在村民小组张榜公布,公布时间为 10 日。公布期间无异议的,村民委员会应当在个人建房申请书上签署意见,并报送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张榜公布期间有异议的,村民委员会应当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尚未制定建设规划和宅基地使用方案的村庄,接到建房申请后,村民委员会应当召集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章 规划

第十三条 制定村庄规划应当有利于加快农村住房建设和保证住房选址安全。规划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明确居住发展目标,确定符合本村实际的住房新建与改建模式及要求,确定住房建设发展用地,引导农民集中建房,为住房建设选址提供科学依据。

位于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和重要旅游景区景点、风景名胜区、历史文物保护单位附近等重点区域的村庄,在未制定村镇建设规划前,不得进行农村住房建设。

第十四条 农村住房建设依法实行规划许可制度。在农村集体土地上进行住房建设,应当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确认建房申请人

是否符合建房条件,及其项目性质、规模、位置和范围;建设活动是否符合交通、环保、防灾、文物保护等方面的要求。

在集体土地上的规划建设用地内进行住房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核发规划许可证。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级人民政府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规划许可证。

在城市和县城规划区范围内集体土地上进行住房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城市或县级人民政府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十五条 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经村民委员会签署同意的书面申请;
- (二)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第十六条 建房单位或者村民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进行建筑设计或者选用通用图,确定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工匠。未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集体土地上建房。

第四章 设计与施工

第十七条 农村住房建设应当按照图纸施工。凡新建、重建住房均应当按照图纸要求施工;改造、扩建住房涉及主体建筑承重结构安全的,应当按照图纸或技术导则施工。建房使用的图纸应当通过审查批准,凡无图纸或者图纸不合格的工程不得开工。

第十八条 农村住房建设实行勘察设计市场准入制度。农村住房建设使用的图纸应当由具有相应执业资质的设计单位或者具有执业资格的个人设计,或者使用通用图。通用图的设计与推广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农村住房建设实行开工许可制度。凡在集体土地上进行住房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开工前应当办理准建证。准建证应当由

建房单位或者村民个人提出书面申请,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审查合格后发放。未取得准建证的,一律不得施工。

准建证核定的内容为:规划、用地等审批手续是否齐全;图纸(设计单位、抗震措施、层数、层高、建筑风格)是否符合要求;施工承包单位或者建筑工匠是否具有相应的资质或资格证书;竣工期限;查验现场是否符合施工条件;明确宅基地划定范围。

准建证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第二十条 申请准建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 (一)加盖建房单位或者户主印鉴的住房准建申请书;
- (二)已经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审批文件;
- (三)有满足施工需要并符合规定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 (四)确定了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工匠。

第二十一条 实行农村住房建筑市场准入制度。在农村集体土地上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取得施工资质证书或者执业资格证书,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在承揽农村住房建设工程时,可以按照规定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具有执业资格的建筑工匠只能承担农村2层以下住房的建筑工程施工。未取得建筑施工资质的单位和执业资格的个人不得承揽工程。

建筑工匠应当经过系统的专业技术培训,取得《建筑业技术资格证》后,方可从事建筑活动。

第五章 验收、保修与建档

第二十二条 农村住房建设实行验收制度。农村住房建设完工后,建房单位或者村民个人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进行验收。对符合要求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在准建证最后一栏,签署验收合格

意见,并加盖公章。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权属登记。验收不合格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再组织验收。

验收时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 (一)准建证;
- (二)施工承包合同;
- (三)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工匠签署的《质量保证书》。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工匠在向建房单位或者村民个人交付使用时,应当向建房单位或者村民个人出具《质量保证书》。《质量保证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正常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3年。

(三)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由建房单位或者个人与施工方约定。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企业或者建筑工匠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保修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农村住房建设应当自取得开工批准文件之日起2年内开工。逾期未开工的,核发的准建证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收回。

第二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农村住房建设档案。住房档案从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审核、审批阶段开始立档,包括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房单位或村民个人在建设工程验收时,及时移交住房建设的相关档案资料。

第六章 建筑材料

第二十六条 砖混、钢筋混凝土结构住房建设,其承重结构使用的建筑材料,应当采购和使用有生产许可证或者资质证的单位生产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并有检验报告合格证明,禁止使用无质量保证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工匠应当对住房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质量负责,包括土木结构等传统乡土建筑使用的建筑材料。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工匠应当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按照约定由建房单位和村民个人采购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应当保证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承包合同的要求。

第二十八条 向农民销售无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无检验合格证明,以及假冒伪劣的钢材、水泥、沙石、木材等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单位和个人,由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七章 建设标准与技术政策

第二十九条 农村住房建设应当节约用地。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当地规定的标准。对现有宅基地面积严重超标的,应当在编制村庄规划和实施村庄整治过程中适当调整。农村住房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占用农用地建房(含建房户的承包地)。

宅基地允许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间内部流转。在城镇有稳定职业和住所的进城务工人员,住房完好且自愿腾退宅基地的,可出售给所在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村民在本村拆旧易地新建或者购买本村村民腾退的住房,拆除原房屋后腾出的宅基地,应当在新房许可验收和购买住房后3个月内退还集体,不得私自转让或者继续占用。

第三十条 农村住房建设以及其他建设活动不得影响他人居住环境。村民新建住房的层数和高度,应当符合村镇规划要求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尚未制定规划的村庄,新建住房的层数和高度,以及公厕、垃圾收集设施建设位置,按照不影响相邻住户的通风、采光等居住环境的要求确定。

第三十一条 农村住房建设应当符合《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的要求。修缮加固的既有住房要达到基本具有抗御 6 级左右地震的能力,新建三层以上住房要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影响安全疏散通道和避难场所的住房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整改。

第三十二条 农村住房建设应当体现民族特色、地方特点和时代特征。新建、重建、改建、扩建住房应当符合当地特色民居建设的有关规定,应当保护和继承优秀传统建筑文化。对不符合村庄规划要求,影响乡村景观风貌的住房、附属设施及其装饰、招牌、太阳能设施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整改。

第三十三条 农村住房建设鼓励采取在建筑工匠负责下的村民互助自建方式,不断壮大农村建筑技术队伍,使农民在经济收入增加后,能及时改善住房条件,促进农村住房建设的可持续发展。推行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施工、统一采购材料、统一验收等各种形式的统建方式,应当充分尊重村民意愿,不得强迫、命令。

第三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住房建筑技术、产品的研发与推广,引导农村绿色建筑的发展。从事农村住房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农村住房建设水平。建房单位和村民个人以及规划、设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要求,推广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限制、淘汰落后、浪费、污染严重的技术和产品。鼓励规划、设计、施工单位和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积极参与有利于农村住房建筑技术进步的建設活动。

第八章 工程质量责任

第三十五条 建房单位或者村民个人建房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建筑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企业或者具有执业资格的个人,不得要求设计和施工方降低建设工程质量,不得要求施工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第三十六条 从事勘察、设计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勘察、设计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标准规范进行,设计单位应当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做出详细说明。禁止从事勘察、设计的单位或者个人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本人名义承揽勘察、设计工程。

第三十七条 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工匠对住房建设工程质量负责。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工匠应当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偷工减料。对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村庄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住房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对在建工程进行经常性的巡查,及时发现和解决辖区内住房施工中存在的质量问题。对住房建设中严重侵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的行为应当依法处理。

第九章 罚 则

第三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已形成建筑面积的,按已形成建筑面积处以每平方米 2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罚款。

(二)未形成建筑面积的,处以 10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或者未取得执业资格证书的个人,擅自承担设计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20000 元以下罚款;

(二)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及建筑工匠技术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超越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接施工任务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20000 元以下罚款;

(三)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擅自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处以 5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设计图纸和技术规程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处以 5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建房单位或者村民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一)建房单位或者村民个人擅自占用农用地,进行住房建设的(包括村民个人在承包地里建房);

(二)建房单位或者村民个人虚报、谎报家庭人口和住房情况,违反一户一块宅基地政策的;

(三)建房单位或者村民个人宅基地面积超过规定面积标准的。

第四十二条 在国家、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范围内进行农村住房建设,违反《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规定的,依法给予处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因建

房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并可以处以 1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进行赔偿。

第四十四条 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做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第四十五条 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城乡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超越职权、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规划许可证、准建证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规划许可证、准建证的;未按规定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的;

(三)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证、准建证或者违反规划许可证、准建证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农村住房建设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云府登 775 号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停止执行 1.6 升 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减征 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0 年第 7 号

现将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减征政策到期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减征政策到期停止执行的通知》(财税〔2010〕127 号)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对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统一恢复按 10% 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

二、对于在 2010 年内购买并取得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具的合法有效购车凭证的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在 2011 年仍可按照 7.5% 的税率缴纳车辆购置税。合法有效购车

凭证指《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

三、按照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等单位对 2010 年度国库结账的统一安排和税收会统结算要求,云南省范围内 2010 年度车辆购置税征收时间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12 点整。

特此公告。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云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办法

云府登 784 号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公告

第 1 号

《云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办法》已经 2010 年 11 月 22 日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厅长办公会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二〇一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一条 为加强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保障我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稳定运行和自动监测数据的有效应用,根据《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国家、省级重点监控企业(以下简称“国控、省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自动监控系统由自动监控设施和监控中心组成。

自动监控设施是指在污染源现场安装的用于监控、监测污染物排放的仪器、流量(速)计、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仪和数据采集传输仪等仪器、仪表。

监控中心是指环境保护部门通过通信传输线路与自动监控设施连接的计算机软件和设备。

第四条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协调全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管理工作,编制全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规划,组织开展国控、省控企业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工作,负责全省国控、省控企业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和管理的监督检查及考核。

州(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具体组织辖区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建设,负责辖区内国控、省控企业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及责任范围内的国控、省控企业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工作。

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辖区内国控、省控企业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现场检查的日常监督。

第五条 国控、省控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设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与环境保护部门的监控中心设备联网;可自行或委托取得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行和维护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对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的准确性负责;自动监控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接受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费用由国控、省控企业自行解决。

第六条 加强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和维护的监督管理。国控、省控企业自行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和维护的,应满足《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本省鼓励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社会化运行。取得国家环境保护部核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废水或废气自动连续监测类)的单位(以下简称“运维单位”),在本省有固定办公场地和符合运行维护条件的实验室,有稳定的技术人员服务队伍,可向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备案。

国控、省控企业在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自主选择在本省备案的运维单位,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开展运行和维护。国控、省控企业应当与运维单位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签署或变更后的服务合同正式文本,向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列入国家重点监控和本省重点监控的企业,未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或已安

装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达不到国家规范要求的,应当在本年度内建设或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前,国控、省控企业应按照《云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方案编制规范》编制建设方案,报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八条 国控、省控企业建设的自动监控设施,应当选择通过环境保护部指定的环境监测仪器检测机构适用性检测的设备。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公告本省已安装的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品牌的市场占有率、运行考核指标等情况。

第九条 国控、省控企业安装建设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应当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各项技术指标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安装建设,应向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建设安装过程中,自觉接受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联网等工作后,国控、省控企业应向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申请校验。校验合格后,向负责监管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第十一条 装机容量在30万千瓦以上的火电机组所建设的自动监控设施,由云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校验,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其他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由所在地州(市)环境监测站校验,所在地州(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收到验收申请和验收资料后,对验收资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组织现场验收。验收合格的,形成验收意见,纳入正常管理。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州(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自动监控设施,相关资料报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自动监控系统的运行维护分为自动监控设施和监控中心两部分。自动监控设施由企业自行或委托运维单位运行、维护,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国控、省控企业安装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监控中心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云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会同云南省环境信息中心进行运行、维护。

第十三条 自动监控设施运行单位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备有日常运行、维护所需的各种耗材、备用整机或关键部件。不得擅自停运、拆除、更换、闲置自动监控设备及改变设备安装位置,应当随时掌握设备的运行状况。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及时修复、排除故障,保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第十四条 自动监控设施出现故障,设备的维修,应当在 48 小时内完成,恢复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若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应安装备用仪器。48 小时内既不能修复也无法安装备用仪器的,国控、省控企业应向州(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装机容量在 30 万千瓦以上的火电机组,向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说明原因和恢复运行的期限。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期间,要采取手工监测的方式报送数据。

第十五条 国控、省控企业因停产导致自动监控设施停用,每次停用和再次启用时,应事先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装机容量在 30 万千瓦以上的火电机组,向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其他向州(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因设备报废需拆除、更换的,应向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季度对国控、省控企业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运维单位运行业绩向社会公告。季度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自运行单位,其下一年度自动监控设施的运行、维护,应当委托运维单位运行、维护。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运维单位,注销其备案。

第十七条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有专人负责污染源监控平台的管理,建立运行维护管理制度,保证污染源监控平台的正常运行、数据稳定上传。运行、维护经费由国家补助和省级配套解决。

第十八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现场检查 and 日常监督,发现设备运行不正常应责成企业及时进行修复。

第十九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测机构每季度应对本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

管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性监测,监测经费由国家补助和省级配套解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每个季度对国控、省控企业开展一次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工作,装机容量在 30 万千瓦以上的火电机组的有效性审核工作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其他国控、省控企业数据有效性审核工作由所在地州(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第二十条 通过数据有效性审核的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各级环保部门应当作为企业环境管理的依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中,要合理利用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在总量核算、环境统计工作中,合理使用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为污染减排提供依据。环境监察机构要利用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提供的信息,强化现场执法;在排污费征收上,要利用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核定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

第二十一条 国控、省控企业未按规定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依据《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查处。

第二十二条 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查处。

第二十三条 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查处。

第二十四条 环境保护部门从事污染源自动监控监督管理相关工作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其他建设、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企业,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刘 智为省文史研究馆副馆长(主持工作)
胥廷义为省民政厅副厅长
廖晓珊为省教育厅巡视员
王德祥为省林业厅巡视员
张 瑛为省文化厅副巡视员
官悠房为省粮食局副局长
张 隽为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巡视员
周少方为云南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

吴明德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李维俊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陈云生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杨灿章省移民开发局局长职务
刘建华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主任职务
黄立新省文史研究馆馆长职务(保留正厅级待遇)
刘 智省民政厅副厅长职务
王德祥省林业厅副厅长职务

云政任〔2011〕1—2号